

罗马书系列讲道 91

## 生命的介入（二）

罗马书 9 章 14~18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5 年 2 月 15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8 月 10 日

罗马书第九章，从第十四节开始，我们读到第十八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：

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？断乎没有。因他对摩西说，我要怜悯谁，就怜悯谁，要恩待谁，就恩待谁。据此看来，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发怜悯的神。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，我将你兴起来，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，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。如此看来，神要怜悯谁，就怜悯谁，要叫谁刚硬，就叫谁刚硬。”

愿神祝福祂话语的宣读。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帮助我们专心聆听祢的话语。对于受造物的心思来说，世上还有什么比认识并明白祂的创造主更宝贵呢？因此，我们求祢赐给我们更敏锐的理解力与准确的知识，使我们知道祢是谁、祢所成就的工、祢正在作的事，以及祢将要作的事。愿我们在这知识中得着安慰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路易斯被许多人视为二十世纪最出色的护教学家之一，他曾发表

过这样的评论：当弗洛伊德谈论如何治疗神经症时，他是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内发言；但当他开始论及一般哲学问题时，他就只是一个外行。因此，在第一种情况下听取他的意见是合理的，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不必如此，我正是这样做的。我之所以更加确定这一点，是因为当他离开本行、谈到我略知一二的领域，例如语言学时，他表现出极大的无知。

我必须说，在我们的文化中确实存在这样的问题：我们很容易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，因为某人是出色的歌手、演员或足球运动员，所以他在哲学、政治和宗教方面也一定很有见地。我们必须谨慎，既不要这样看待别人，也不要这样看待自己。

在一些问答时间里，有人会向我提出超出我专业领域的问题，我会尽量确保他们知道，虽然我可以有自己的意见，但这并不是我的专长。即便我在经济学上有学位，甚至是以优异成绩毕业，这也不意味着我在营养学上懂得哪怕一点。

正如我们上次提到的，人类会定意，也会奔跑，上周我们谈过这个主题。人确实应当如此，在道德上正直地、全力以赴地去做。也就是说，我们应当将目标定在良善之事上，并且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去追求。这里所说的良善，包括一切方面，其中也包括受教育、获取知识、增长见识。

我们必须明白，尽管在我们的文化里常会产生一些偏见，但成为科学家或哲学家并非天生就不敬虔。若有人说自己是哲学专业的学生，我们不必立刻回应：“那你得悔改！”

然而，有一个思想领域，当进入这个领域时，我们所有人无一例外都是外行。这一领域涵盖的，是有关无限、永恒、终极、永存之事。当我们试图凭借人类各种学科搭建一架梯子，希望能够高到足以窥探保罗所称为乐园的地方，那里有“人不可说的言语”（哥林多后书 12 章 4 节），我们便越界了，我们只是业余者。

人总是以为，如果能弄清受造秩序的真正起源，若能彻底搞明白自己从哪里来，理解那终极的本源，那么，人类心中真正的目的和道德就会被开启。我们认为，只要弄清楚自己的起点，就能明白人生的目的，也能知道怎样到达目的地，并且知道什么是对、什么是错。

这也是为什么历代哲学家都在推测宇宙的终极成分。若你学习哲学，会发现从最早开始，人们就问：万物是由什么构成的？是土、风、火、水？是弦、蛋、原子？还是某种未知的能量将这一切吹入存在？人以为只要找到这个答案，就知道了自己该往哪里去。

讽刺的是，似乎我们越以为自己攀得高，在这个领域中反而越低。想想最美的天使，在以赛亚书 14 章 12~14 节对他是这样描述的：“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阿，你何竟从天坠落。你这攻败列国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。你心里曾说，我要升到天上。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。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极处，我要升到高云之上。我要与至上者同等。”但经文接着说：“然而你必坠落阴间，到坑中极深之处。”

这让我想到歌利亚。圣经说他身高六肘有余，一肘约等于从这里到这里的长度，他是个巨人。而“六”在圣经中代表什么呢？代表人。

但他不仅是六肘，还有“零一”，六肘又一虎口，象征他想超越人的地位，想要高过人，接近“七”这个代表完全与完美的数字。可是，当我们在人头上多加那“一点点”时，就成自己的败亡。

这一切是要说明：只有一位神，而唯有祂拥有作神的特权。

保罗使徒在这里并非无端提出这个主题，这段经文有其特定背景，我稍后会简单提到。但对他所处理的问题来说，最直接的答案是：天上有一位神，祂会作出选择，而祂在一切选择上都完全、毫无疑问地公义。正如但以理书所言，无人能拦阻祂的手，也不能对祂说：“你作什么呢？”

然而，神的这些选择往往让我们的肉体感到被冒犯。即便是基督徒，有时也会无法接受，比如神在没有任何明显原因的情况下，因着自己的美意与旨意，选择一个兄弟而不是另一个兄弟。我们总觉得，自己做事的理由比单纯“神的美意与旨意”更“实用”更合理。在内心深处，我们都多少带着功利主义的倾向，若去读边沁或约翰·穆勒的著作，其中总会有一些东西会吸引我们的肉体。他们认为，“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”是衡量对错的标准。这也成为无神论的座右铭：凡能让最多人最快乐的，就是对的。

我没时间详谈这种愚昧所带来的无数意外后果。但试想，如果让51%的人非常快乐的方式，是去抢夺、甚至杀害那49%的人，这就能算是对的吗？我想所有人都会觉得，这与自己的本性相抵触。显然，这是一种站不住脚的世界观。

然而，我们内心却常有这种想法，如果那位全善的创造主能放我

们一马，让我们自己决定，我们就会很好。正如诗篇 2 章 2 节所言：“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，脱去他们的绳索。”却没有意识到，这就像砍断唯一支撑我们、免于坠入深渊的树枝；或者像一个吊在悬崖边的人，因为绳子让自己不舒服，就想割断它，何等的愚昧！

神智慧的宝石在祂的话语中清楚摆在我面前，祂儿子的宝贵福音在我们耳中宣告，但人的本性却总是自以为更明白，就像一群总觉得比父母懂得更多的孩子。

因此，我们很难遵从圣经的劝勉，这是许多人熟悉的经文，我会读得比平常背诵的更长一些，箴言 3 章 5~8 节：“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。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，都要认定他，他必指引你的路。不要自以为有智慧。要敬畏耶和华，远离恶事。这便医治你的肚脐，滋润你的百骨。”何等荣耀的应许！我们常只记住前两节，却忽略了后面的祝福。

这里的意思是，我要甘心乐意地，将生命交托给那位比我无限智慧、无限有资格的主，在“你一切所行的事上”认定祂。这当然包括道德层面，但绝不仅限于此。

我必须说，很难再找到另一种关于神品格与属性的教导，像我们今天所读这段经文所包含的真理那样，需要我们放下的不是理性思考，而是放下那贫乏、不足挂齿的自我理解。我们不仅想用自己的理解来决定我们的伦理观，还想用自己的理解来决定神是谁。我必须说，后一种问题更严重，因为一旦后者出了问题，前者也只是时间问题。

所以我们快速回顾一下目前的进展，因为我之前说过，这个话题

并不是保罗凭空提出的。使徒保罗之所以提到这个极具争议的话题，并不是他恶作剧般地觉得教会需要一点无谓的争论来活跃气氛，就像有些教授为了引起课堂辩论而故意挑事一样。

他当时想要建立教会的核心教导，是神恩典之约中的应许都在基督里成就。这是核心所在，神曾立约，并附带了许多应许，而这些应许全都在基督里实现。

从旧约的末期到基督降临时，教会却陷入了制度化的“巴别塔工程”。加拉太书告诉我们，“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”（加拉太书4章4节）。也就是说，神的子民在等待弥赛亚的过程中，反而越来越偏离正路。所谓“制度化的巴别塔工程”，就是指他们以为靠宗教行为就能得救。保罗所面对的例子是割礼等传统礼仪。

他们没有意识到，这一切其实都指向基督。耶稣已经极力讲明：“你们查考圣经。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。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”（约翰福音5章39节）。旧约是指向祂的。然而，当祂降临到自己的百姓中，他们却不认识祂，甚至想要除掉祂。

所以，正如我上周提到的，道成肉身成了犹太人，更准确地说是全世界，计划中的“重大打断”。祂并没有顺着宗教群体的步调走，反而与宗教领袖处处相左。结果，不仅引起了混乱（或者说怨言），还伴随着指控，他们甚至质疑神的公义。这就是为什么保罗会提出：“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？”（罗马书9章14节）

保罗预见到，如果他真是在教导“神主权地作出一切决定”，那么人自然会提出这样的质疑，如果神最终决定一切，包括人自由的选

择，这听起来很难让人接受。大多数人会说：“是啊，我同意神掌管一切发生的事。”可一旦加上那句“包括人的自由选择”，就会让人顿时停下来想：“等一下，这怎么可能？”

上周我们得出的结论是，在面对人的悖逆时，我们不应质疑神的选择，而应因祂的怜悯和慈爱而欢喜，而不是愚昧地要求“公义的对待”。孩子们会说：“这不公平！”让我想起一个故事。

我曾有幸短暂地上过史普罗博士的课，他是位了不起的老师。他讲过一件事，非常贴切。

他在某堂课（可能是神学院或本科）上告诉三百个学生，这学期有三篇论文，规定在某几天交。第一次截止日到了，有二十五到三十个学生没交，他们跑来求情：生病了、要去看亲戚等等。他大发慈悲，给了他们几天延长期。第二篇论文截止时，有五十到七十五个学生没交，理由是春假、旅行等等。他又一次给了宽限期。到了第三篇论文，竟然有一百多人没交。于是，他开始一个个报名字并给“F”。

这时，后排一个学生举手抗议：“这不公平！”史普罗博士说：“你要我公平吗？”学生说：“是的。”他说：“好，那我就给你前两篇迟交的也都判F，因为那才是真正的公平。”于是学生顿时无话可说。

我们要小心自己在求什么。我们真正需要的不是公义，而是怜悯。然而，我们常常被自己的骄傲蒙蔽。

保罗接着非常系统地否定了人能靠自己意志或努力赢得神喜悦的

观念。神的公义之所以得以显明，是因为祂既在拯救中，也在审判中彰显自己的荣耀。我们容易以为神只会因所救的人得荣耀，而对所定罪的人感到难堪。但事实是，神在施恩与审判中同样得荣耀。

如果我们真正承认神有永恒的旨意，那么圣经的许多难题都会豁然开朗。无论旧约还是新约，人从来不是靠自己努力与神和好，而是靠应许和信心。以撒被拣选，而不是以实玛利；雅各被拣选，而不是以扫。这一切都不是因为人里面有什么，而是完全出于神的能力和应许。

人的本性天生倾向“亚米念主义”的想法，好像是我和神合作成就救恩。为了让我们更明白神的主权，保罗把范围从以色列扩展到外邦人，甚至包括那些压迫以色列的外邦君王。

他引用了法老的例子：“经上对法老说：‘我将你兴起来，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，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’”（罗马书9章17节）。神的主权选择涵盖所有人，甚至外邦暴君的行为。

这里有一个细节很值得注意：在罗马书9章15节，保罗说“他对摩西说”，而在9章17节，他说“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”，接着引用的是出埃及记中的神的话。那么，究竟是经上说还是神说？答案是，两者是同义的。

神的话是祂自己的延伸，完全不同于人的话。人，即使是智慧人，也可能说不出心里真正的意思，更何况人的思想有限。但神的话完全显明祂自己，正如耶稣所说：“天地要废去，我的话却不能废去”（马太福音24章35节）。

以色列人在约瑟和他兄弟之后的日子里，在埃及为奴四百年。摩西杀了一个埃及人之后逃走，在旷野遇见了神和那燃烧的荆棘。神要摩西成为拯救者，带领神的百姓脱离奴役。正如我们今天早晨在十诫中所读到的：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这也是罪与罪的捆绑的一个象征。摩西在这个意义上，是基督的预表，预示着基督将要拯救神的子民脱离捆绑。

我们看摩西，也能学到一些关于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事，比如上周我们提到的代求，摩西曾为百姓祷告。但我也回想，这毕竟是一个真实发生在真实地点，埃及的历史事件，发生在真实的人身上。对当时的法老来说，这该有多么震撼。他在当时可能比今天地球上任何一个政治领袖都更有权势。没有哪个当代政治人物在当时世界的格局下能与法老的地位相比。

所以，当摩西转告他神的宣告时，“是我将你兴起来，为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，并使我的名传遍天下”，这该是多么令人震惊。法老或许心中有点不屑：“你是在开玩笑吗？看看你自己吧。”摩西刚从旷野出来，可能一身风尘。然而经上说：“耶和华所造的，各适其用，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。”我们熟悉这节经文，也稍微谈过。但几节之后还有另一句熟悉的话，我们常用来指我们自己的行为与计划（箴言 16 章 9 节）：“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。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。”虽然我们通常应用在自己身上，但这同样适用于法老。

箴言 19 章 21 节说：“人心多有计谋。惟有耶和华的筹算，才能立定。”在那四百年的奴役中，我猜很多以色列人唯一的安慰，或许就是知道他们的神有祂的目的，即便他们在埃及的压迫之下劳苦。他

们没有生活上的安逸，还得无草作砖，但他们仍有神的言语，其中许多是通过口传，从父到子、从祖父到孙子传下去。他们知道，神掌权，神所命定的一切必定成就，这对毫无其他安慰的人来说，就是唯一的安慰。

看到神如何兴起法老，又想到我们如今生活在一个政治上如此背离真理的国家，很难不去比较。每当某个议案、公投、选举结果或司法判决似乎完全违背神的智慧与旨意时，很多人会感到沮丧，甚至像德国人说的那样，有种悲观地接受现实的“世界痛感”。选举结束后，我们会听到一句话：“人民已经发声。”在代议制的政府中，候选人会说，评论员会说，人民已经发声。

但我要说，从更深的层面看，是神在发声。从终极意义上，是神立君王，也是神制定律法。我不是单指律法应当如何、君王应当如何，而是祂确实设立了他们。这些君王和律法可能是祝福，也可能是咒诅。但基督徒的安慰在于，知道有一位至高的掌管者，从起初就宣告结局。

我热爱我们的国家，也热爱我们生活的地方，走到户外看看今天的天气，真是美不胜收。但我们必须谨慎，不要把这种美好当作根基。我们的根基只能是基督。神的旨意必立定。我们今天在宣召经文中读过（以赛亚书 46 章 9~10 节）：“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，因为我是神，并无别神，我是神，再没有能比我的。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，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，说，我的筹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悦的，我必成就。”

所以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咒骂选举结果，就是在咒骂神的护理。当然，这并不是叫我们以恶为善、以善为恶，也不是说信靠主权的基

督徒就该在世事上被动无为。我们应当在教会、家庭或政治等领域，按着信念热心去做。就像一个外科医生虽然承认神的主权，但不会因此不尽力救人；然而在内心深处，他要明白，人的生死是神所定的。同样，这并不意味着我晚上不锁门，或去激怒一个持枪的疯子，那是试探神。我们现在谈的是更深的层面，神那看不见的手在掌管一切所发生的事。

这样的经文让我们知道，这个世界不是混乱无序的。正如爱因斯坦所说：“神不会跟宇宙掷骰子。”神在这个过程中赐给我们恰好是我们所需要的，或是我们应得的，这取决于你怎么看。

在保罗写信的年代，耶稣的跟随者正面临致命而残酷的宗教政治迫害，比我们今天更严酷，就像我们今天读到的一些在海外受逼迫的弟兄姐妹一样。当时仍有许多基督徒亲耳听过耶稣说“愿你们平安”，他们在尼禄迫害和罗马动荡中，仍记得那句话。被神呼召进入平安的信心，不是咬牙硬撑的平安，而是认出一位良善的神在一切人的决定背后掌权，即便那些决定是恶的，包括犹大的背叛、彼拉多洗手等事。

认识神主权的人明白，虽然连使徒们一开始也难以接受，神的计划必成就。基督徒普遍认同人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神并以祂为乐直到永远。但我们有时忽略，神的首要目的，就是荣耀祂自己（诗篇 115 篇 1 节）：“耶和华阿，荣耀不要归与我们，不要归与我们。要因你的慈爱和诚实归在你的名下。”

神兴起法老，是为了搭建一个舞台，在其上彰显祂的能力，使祂的名传遍天下。解救百姓脱离奴役当然包含其中，但那不是主要原因，

主要原因是要显明祂的能力，使祂的名得传扬。这才是对全宇宙最大的善，不是让最多的人获得最大的快乐，而是让神的名得荣耀。

那么，这事是怎么成就的呢？神是不是像个双面间谍，暗中破坏恶人的计划，比如按错按钮、干扰通讯、让战车轮子脱落？虽然圣经里也有这样的事，但保罗在罗马书 9 章 18 节的解释更令人震惊：“如此看来，神要怜悯谁，就怜悯谁，要叫谁刚硬，就叫谁刚硬。”

我们现在谈的是王的心，不是那些阴谋诡计，不是外在计划被挫败的结构，而是内心。顺便说一句，在圣经里心与思想同义，“人心里怎样思量，他为人就是怎样”（参箴言 23 章 7 节）。人是在心里思想，所以心就是思想的所在。所罗门，除耶稣之外世上最有智慧的人，在箴言 21 章 1 节这样写道：“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，好像陇沟的水，随意流转。”

我记得在神学院的时候，他们并不是很赞同约翰·加尔文、神的主权等等。有一次下课后，我和一群持自由意志的人辩论。我们当然都相信自由意志，我们的信条中也有一整章专门讲自由意志，只是我们对它的定义，我认为，更符合圣经，也符合我们教会、宗派、长老会以及宗教改革的历史传统。这并不仅是我的个人观点。

他们的自由意志观念，是人完全独立于神运作的，好像我是一个孤岛一样。但我不认为自由意志是与神完全脱离的自主。于是我们争论起来，我就引用了这节经文，“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，好像陇沟的水，随意流转。”结果他们几乎是异口同声地回答我：“对，但那是王的心。”我当时愣了一下，好像他们早就讨论过这个问题，甚至可

能是某位教授教过他们的。

当时我一时无语，但后来我想到一段经文，诗篇 33 章 13~14 节：“耶和华从天上观看。他看见一切的世人。从他的居所，往外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。”这些人可不全是王啊。

我并不是鼓励大家讽刺别人，但正如我们上周所说，我们要能分辨一个论点是好是坏。显然，“那是王，不是我”这个说法并不是一个好的圣经论证，尤其是圣经中还有其他经文说明这是对所有人的。

我们肉体会喜欢神施怜悯，但一谈到神使人刚硬，我们就会挣扎。你得承认，这是比较难接受的，有些人甚至会说，这好像是“神的黑暗面”。我在图书馆里看到过一本我并不推荐的书，叫《加尔文主义的黑暗面》，书中就认为，加尔文主义的这种教义让神看起来像个坏人。

正因为这教义如此违背肉体，所以反对的声音很多，许多人写书反驳我今天所讲的内容。其中一个常见的论点是：“法老先使自己的心刚硬，然后神才使他的心刚硬。”我们读到的是神使法老心刚硬，但有人会说：“等一下，法老先自己刚硬，然后神才刚硬他的心。”

然而，在神差遣摩西回埃及的很早阶段，出埃及记 4 章 21 节，神就已经告诉摩西：“我要使他的心刚硬，他必不容百姓去。”可见这并不是事后发生的事。即便退一步说，就算法老先自己刚硬（我并不承认这一点），我们难道不是一出生就心里刚硬吗？圣经说我们在母腹中就有罪（诗篇 51 章 5 节），保罗也说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，没有寻求神的（罗马书 3 章 10~11 节）。这适用于全人类。

既然神能软化其他埃及人的心，例如当以色列人要离开时，神使埃及人在他们眼前蒙恩，把金银给他们（出埃及记 12 章 36 节），难道神不能同样软化法老的心吗？诗篇 106 章 46 节说：“他也使他们在凡掳掠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恤。”那么，为什么不让法老的心也生怜悯呢？

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4 章 4 节说：“此等不信之人，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。”若不是神，那位“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”的神，照在我们心里，使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，我们所有人的心都会一直在黑暗中，被这个世界的神所蒙蔽。

朋友们，我们对神的主权，尤其是在人心上的主权，不能有任何妥协。一旦我们自以为高过陶匠手中的器皿，就会开始把陶匠的属性归给自己。人性，和魔鬼一样，总想成为陶匠。而且，我们越觉得自己聪明，就离天国越远。这里说的不是在法律、医学等专业知识上，而是在属灵上，当我觉得自己比神更明白时，那是我离神最远的时候。

我们今天只是浅浅触及了这个主题，但也许能让我们更好地体会耶稣的心。当他想到父神奇妙的、充满能力的使人刚硬或软化时，他在路加福音 10 章 21 节这样祷告：“正当那时，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，说，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谢你，因为你将这些事，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，向婴孩就显出来。父阿，是的，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”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自己能认识并承认我们的受造本分，尤其是在人

的心这件事上。愿我们知道，在天上有一位神，他作公义的审判，无论是施恩拯救的审判，还是发怒定罪的审判。愿我们因知道这世界并非任凭偶然运行，而是你在我门尚未度过一日之前就已命定我们的日子而得安慰。求你保守我们，不被那些自以为聪明的人的歪曲论调所欺骗，也不让我们自己成为那样的人。愿我们常常安慰于这样一个事实：我们的眼睛能看见、心能向福音跳动，不是出于我们自己，而是你借着基督的十字架，以你的能力使我们重生。

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，为你的荣耀祷告，阿们。